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  
之評估查核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劃一證券承銷商輔導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件或<u>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案件</u>之評估作業，強化上市前之輔導功能，乃依據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評估查核程序。</p>	<p>一、為劃一證券承銷商輔導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件之評估作業，強化上市前之輔導功能，乃依據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評估查核程序。</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本條，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一般上市公司時，證券承銷商亦應依本評估查核程序進行。</p>
<p>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p> <p>(一) 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有關產業報導資料，以了解發行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li> <li>2. 與發行公司經營主管晤談並依據發行公司之內部財務、業務資料或向外部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以了解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並分析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發行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li> <li>3. 蒐集並分析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相關資料。</li> </ol> <p>(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國內外產業</li> </ol> </li> </ol>	<p>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p> <p>(一) 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有關產業報導資料，以了解發行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li> <li>2. 與發行公司經營主管晤談並依據發行公司之內部財務、業務資料或向外部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以了解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並分析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發行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li> <li>3. 蒐集並分析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相關資料。</li> </ol> <p>(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國內外產業</li> </ol> </li> </ol>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二款，新增該等公司證券承銷商應加強評估事項及所應涵蓋之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導資料，以了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分析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評估其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p> <p>(2)蒐集主要競爭對手之市場佔有率資料，以評估發行公司之競爭利基。</p> <p>(3)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股票上市者，評估發行公司營運模式揭露之允當性、營運風險之因應能力及未來發展計畫之可行性。</p> <p><u>(4)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評估發行公司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發行公司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u></p>	<p>報導資料，以了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分析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評估其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p> <p>(2)蒐集主要競爭對手之市場佔有率資料，以評估發行公司之競爭利基。</p> <p>(3)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股票上市者，評估發行公司營運模式揭露之允當性、營運風險之因應能力及未來發展計畫之可行性。</p> <p>(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評估。</u></p> <p>2.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p> <p>(1) 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p> <p>(2) 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u>創黑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3)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4) 以科技事業、<u>文化創意事業</u>、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u>創黑板上市者</u>，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p>	<p>2.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p> <p>(1) 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p> <p>(2) 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3)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4) 以科技事業、<u>文化創意事業</u>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p> <p>(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u>創新板上市</u>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u>申請創新板上市</u>者，為<u>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3. 人力資源分析： 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p>	<p>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p> <p>(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3. 人力資源分析： 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p> <p>4.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p> <p>(1)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版上市者，為<u>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p> <p>(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p> <p>5. 匯率變動情形： 就發行公司最近期及</p>	<p>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p> <p>4.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p> <p>(1)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p> <p>(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最近三個會計年度  <u>(若屬申請創新版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p>	<p>5. 匯率變動情形：  就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p>	
<p>五、業務狀況  (一) 營業概況 <u>(若屬申請創新版上市者，評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客戶基本資料、銷售合約，並抽核相關憑證以查明對該客戶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有無重大差異。並以函證或實地觀察等方式以了解該等客戶之營運情形、與發行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以評估是否有虛增盈餘情事。</li> <li>2. 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客戶，查明並分析發行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發生重</li> </ol>	<p>五、業務狀況  (一) 營業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客戶基本資料、銷售合約，並抽核相關憑證以查明對該客戶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有無重大差異。並以函證或實地觀察等方式以了解該等客戶之營運情形、與發行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以評估是否有虛增盈餘情事。</li> <li>2. 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客戶，查明並分析發行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發生重</li> </ol>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版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新增該等公司證券承銷商評估所應涵蓋之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增減變動者是否有異常情事，暨評估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p> <p>3. 與發行公司業務主管晤談以了解發行公司銷售政策。</p> <p>4.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供應商之基本資料及供應合約，並抽核相關憑證以查明向該供應商採購原料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有無重大差異。並以函證或實地觀察等方式以了解該等供應商之營運情形、與發行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以評估是否有虛購發票情事。</p> <p>5. 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供應商，查明並分析發行公司對其進貨金額發生重大增減變動者是否有異常情事，暨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p> <p>6.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蒐集一般市場行情</p>	<p>大增減變動者是否有異常情事，暨評估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p> <p>3. 與發行公司業務主管晤談以了解發行公司銷售政策。</p> <p>4.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供應商之基本資料及供應合約，並抽核相關憑證以查明向該供應商採購原料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有無重大差異。並以函證或實地觀察等方式以了解該等供應商之營運情形、與發行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以評估是否有虛購發票情事。</p> <p>5. 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供應商，查明並分析發行公司對其進貨金額發生重大增減變動者是否有異常情事，暨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p> <p>6.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蒐集一般市場行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p> <p>7.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p> <p>8.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說明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另對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二) <u>存貨概況</u> (若屬申請創<u>新板上市者</u>，評估期間為<u>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分析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說明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三) <u>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u> (若屬申請創<u>新板上市者</u>，評</p>	<p>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p> <p>7.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p> <p>8.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說明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另對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二) 存貨概況：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分析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說明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三)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 依發行公司內部資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發行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是否有異常變化，並評估其是否有不宜上市之情事。</li> <li>2. 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li> <li>3. 對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並評估是否合理。</li> </ol> <p>(四) 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p>	<p>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是否有異常變化，並評估其是否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li> <li>3. 對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並評估是否合理。</li> </ol> <p>(四) 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p>	
<p>六、財務狀況：</p> <p>(一) 編製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u>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財務比率分析表，並與同類別至少三家上市公司及同業未上市公司比較其變化情形，並說明採用該等採樣公司之原因，以「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p>	<p>六、財務狀況：</p> <p>(一) 編製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表，並與同類別至少三家上市公司及同業未上市公司比較其變化情形，並說明採用該等採樣公司之原因，以「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科技事業或文</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新增該等公司證券承銷商評估事項及所應涵蓋之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資料，並了解發行公司次一年度營運計畫內容，以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p> <p><u>若屬申請創新型上市者，取得其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十二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u></p> <p>(二) 查閱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發行公司聲明或律師函，以了解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型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是否重大訴訟案件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另取得發行公司及其</p>	<p>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資料，並了解發行公司次一年度營運計畫內容，以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p> <p>(新增)</p> <p>(二) 查閱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發行公司聲明或律師函，以了解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是否重大訴訟案件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另取得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對於前開重大資產交易,承銷商應執行下列評估查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重大資產交易彙總表,檢視其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及是否有重大限制條款。</li> <li>2. 取得前開重大資產交易之相關資料,如買賣契約、實際收付款紀錄、內部決策過程等,以了解其交易是否違反相關辦法與法令及有無異常之情事。</li> <li>3. 執行必要程序以確認前開資料之真實及完整性。</li> </ol> <p>(三) 取得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之相關資料,評估其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可行</p>	<p>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p> <p>對於前開重大資產交易,承銷商應執行下列評估查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重大資產交易彙總表,檢視其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及是否有重大限制條款。</li> <li>2. 取得前開重大資產交易之相關資料,如買賣契約、實際收付款紀錄、內部決策過程等,以了解其交易是否違反相關辦法與法令及有無異常之情事。</li> <li>3. 執行必要程序以確認前開資料之真實及完整性。</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並了解其工作進度。</p> <p>(四) 轉投資事業及重大投資案：</p> <p>1.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之概況：</p> <p>(1) 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了解其主要經營事業及營運概況。</p> <p>(2) 取得發行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以了解其投資目的、投資年度、原始投資金額、股份數及占被投資公司股份比例。</p> <p>(3) 查閱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帳冊，以了解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認列方式。</p> <p>(4) 查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版上市者，為<u>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財務報告、帳冊等資料以評估有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以下略)</p>	<p>(三) 取得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之相關資料，評估其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可行性，並了解其工作進度。</p> <p>(四) 轉投資事業及重大投資案：</p> <p>1.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之概況：</p> <p>(1) 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了解其主要經營事業及營運概況。</p> <p>(2) 取得發行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以了解其投資目的、投資年度、原始投資金額、股份數及占被投資公司股份比例。</p> <p>(3) 查閱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帳冊，以了解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認列方式。</p> <p>(4) 查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帳冊等資料以評估有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承銷商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進行評估時，除第一、三及八款應洽律師表示意見及第六款由會計師出具意見外，餘各款應逐款抽核相關憑證單據，以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是否有不符規定情事。</p> <p>承銷商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之規定進行評估時，除第一及四款應洽請律師表示意見外，餘各款應逐款抽核相關憑證單據，以評估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是否有不符規定情事。</p> <p><u>承銷商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進行評估時，除第一、三及七款應洽律師表示意見及第五款由會計師出具意見外，餘各款應逐款抽核相關憑證單據，以評估申請創板上上市之發行公司是否有不符規定情事。</u></p> <p>承銷商評估<u>第一項至第三項</u>所洽請之律師，不得與發行公司常年法律顧問、委任填報「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律師或簽證會計師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以維該律師意見之</p>	<p>九、承銷商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進行評估時，除第一、三及八款應洽律師表示意見及第六款由會計師出具意見外，餘各款應逐款抽核相關憑證單據，以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是否有不符規定情事。</p> <p>承銷商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之規定進行評估時，除第一及四款應洽請律師表示意見外，餘各款應逐款抽核相關憑證單據，以評估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是否有不符規定情事。</p> <p>(新增)</p> <p>承銷商評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洽請之律師，不得與發行公司常年法律顧問、委任填報「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律師或簽證會計師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以維該律師意見之</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新增第三項及為相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獨立性。</p> <p>承銷商評估「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u>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u>董事能否獨立執行其職務時，除對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加強評估外，應取得發行公司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三年度（<u>若屬申請創黑板上市者，為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年度</u>）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董事會會議紀錄等，並到場實地觀察，以評估其組成是否健全、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重大決策之制定或改變是否設想周全、提議審議之程序是否合理，並於「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說明評估情形及結果。</p> <p>承銷商評估「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u>第二十八條之四第四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時，應取得發行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瞭解其成員之專業資格並取得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評估其組成是否健全並符合規定、委員會成員是否具獨立性、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提交之建議是否合理、董事會就上開建議事項之討論情形，並於</p>	<p>獨立性。</p> <p>承銷商評估「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三項董事能否獨立執行其職務時，除對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加強評估外，應取得發行公司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三年度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董事會會議紀錄等，並到場實地觀察，以評估其組成是否健全、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重大決策之制定或改變是否設想周全、提議審議之程序是否合理，並於「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說明評估情形及結果。</p> <p>承銷商評估「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第四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時，應取得發行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瞭解其成員之專業資格並取得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評估其組成是否健全並符合規定、委員會成員是否具獨立性、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提交之建議是否合理、董事會就上開建議事項之討論情形，並於「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說明評估情形及結果。</p> <p>承銷商評估「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時應取得下列資料，並於「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說明評估情形及結果：</p> <p>(以下略)</p>	<p>銷商評估報告」說明評估情形及結果。</p> <p>承銷商評估「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及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時應取得下列資料，並於「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說明評估情形及結果：</p> <p>(以下略)</p>	
<p>十、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補充規定評估事項：</p> <p>(一) 集團企業申請上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確認其集團企業。</li> <li>2. 取得集團企業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內容與其行銷通路、發行公司與其集團企業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等資料，並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或依第二十八條之五評估外國發行公司，<u>或依第三十二條評估申請創新版上市之發行公司</u>有無</li> </ol>	<p>十、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補充規定評估事項：</p> <p>(一) 集團企業申請上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確認其集團企業。</li> <li>2. 取得集團企業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內容與其行銷通路、發行公司與其集團企業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等資料，並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或依第二十八條之五評估外國發行公司或有無不宜上市情事。</li> </ol>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版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為相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宜上市情事。</p> <p>3. 申請時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取得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資料，並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或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評估外國發行公司，<u>或依第三十三條評估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不宜上市情事。</u></p> <p>(以下略)</p>	<p>3. 申請時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取得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資料，並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或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評估外國發行公司有無不宜上市情事。</p> <p>(以下略)</p>	